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china-zib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09号1008室；联系电话：0533-3585321）。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淄博高新区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决策部署，着力强化疫情防控、稳岗就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答复规范，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不断加强政务公开新平台建设，努力推动淄博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办法，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2021年，淄博高新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80条；共公开了18次管委会主任会议，公开了会议议定事项并进行了会议解读；针对当前热点及重点领域，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120条；政务微博信息发布量729条，政务微信信息发布量172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依规回应群众依申请公开内容，不断提高群众公开满意度、幸福度。2021年度，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49件，同比增长58%。其中均为

自然人申请，申请内容涉及征地补偿、棚户区改造、社会保障等领域，44件依法依规进行答复，5件结转到下年继续办理，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没有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文件拟稿纸均设有公开属性选项，文件正文均在固定位置标注公开属性；采取“技防+人防”的方式，对25个部门、园区及中心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信息发布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将部门存在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不全面，更新不及时，信息归类不准确，错敏信息等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整合政务公开平台及网站平台信息搜索，可根据设定的条件实现精确检索，同时实现按访问者“个人”或“企业”身份精准推送相关信息。

使 之 更 加 便 民 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自 2021 年 4 月份启用新政务公开平台，我区进一步优化公开栏目设置，加强政务公开管理工作，为全面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集中受理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便利，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新平台迁移后的数据质量，完成各部门各栏目的映射操作 2000 余次，解决新平台各类问题 500 余处，确保新平台的顺利上线。三是通过部门反馈、定期巡查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全年共处理新平台各类问题近千次，有力了确保了政务公开平台的稳定运行。四是针对政府网站及 14 个部门的 27 个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将发现的超期未更新、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立行整改。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督导考核，促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平台问题梳理工作，结合市政务公开办问题通报，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整改情况纳入到高新区部门绩效月度考核，有力的促进了相关工作的落实见效。二是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针对高新区机构改革造成的各单位、各镇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情况，2021年通过邀请上级领导、专家授课等形式，举办了多期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针对平台的操作使用及信息公开工作最新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讲解，不断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网上

政

府

”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4	5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66
行政强制	16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53.024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9	0	0	0	0	0	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16	0	0	0	0	0	16	

	供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4	0	0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7	0	1	0	8	0	0	0	0	0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淄博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市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基础薄弱。个别部门未制定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主动公开

基本目录，部门内部信息公开制度不完善，没有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监督考核。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专业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不足，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的认识和落实不到位，开展培训的频次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策解读多样性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仅通过文稿及图文形式进行解读。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监督考核，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指导各相关部门制定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及时在网站进行主动公开；针对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信息发布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并将相关工作纳入高新区部门月度绩效考核，有利确保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素质**。通过邀请上级领导、专家授课等形式，举办了多期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针对平台的操作使用、信息公开规范、政策解读、迎评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政务公开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极大的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三是继续深化政策解读工作**。要求各单位出台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100%开展政策解读。同时积

极指导各部门采取领导解读、动漫解读、音频解读、简明问答、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丰富了政策解读的多样性。今年以来，相关政策通过多样化解读 20 余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工作情况

1. 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内容质量

一是规范各部门要选配 1 至 2 名工作职责人员，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的收集、撰写、报送及联络等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形成可持续、不间断的信息来源。同时，对本部门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部门也分别调整和充实了政务公开相关机构工作成员，逐步形成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推进机制。二是针对高新区机构改革造成的各单位、各镇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情况，2021 年通过邀请上级领导、专家授课等形式，举办了多期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针对平台的操作使用、信息公开规范、政策解读、迎评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政务公开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强工作责任感，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2. 强化信息内容更新，提高信息发布时效

强化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完善的政务公开内容更新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本部门重要规章及公开规范性文件、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等政府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一是自2021年6月份启用新政务公开新平台，我区进一步优化公开栏目设置，着力强化公开、解读、互动全流程联动，加强政务公开管理工作，为全面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集中受理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便利，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新平台迁移后的数据质量，完成各部门各栏目的映射操作2000余次，解决新平台各类问题500余处，有利确保新平台的顺利上线。三是通过每周定期巡查、督导通报，持续提升我区各部门网上政务公开履职能力，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

3. 加强监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采取“技防+人防”的方式，对21个相关部门及4个园办、中心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信息发布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将部门存在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不全面，更新不及时，信息归类不准确，信息排版混乱等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并将整改情况纳

入部门月度绩效考核，与绩效奖金直接挂钩，有利确保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4. 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高新区各部门出台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重大决定、重大活动时，积极通过高新区政府网站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科学准确、通俗易懂地进行解读和引导，同时新增领导解读、动漫解读、图文解读、简明问答等解读形式，丰富了政策解读的多样性。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在政务新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群众依申请公开内容，我区各政务公开部门积极主动回应，依法依规回应群众依申请公开内容，提高群众公开满意度、幸福度。2021年发布相关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政策解读事项21项。

（二）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